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3119-1

<table>
<tr><td>矿山名称</td><td colspan="4">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td></tr>
<tr><td>矿业权类别</td><td>采矿权</td><td colspan="2">备案文件编号</td><td>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55号</td></tr>
<tr><td rowspan="4">矿产资源情况</td><td>报告名称</td><td colspan="3">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td></tr>
<tr><td>报告编写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储量评审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td></tr>
<tr><td>矿种</td><td>无烟煤</td><td>备案的总资源储量</td><td>3221 万吨</td></tr>
<tr><td rowspan="2">价款</td><td>计算方式</td><td colspan="3">528.81万元+249.59万元=778.4万元</td></tr>
<tr><td>计算结果（大写）</td><td colspan="3">柒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td></tr>
<tr><td>计算人</td><td>殷志扬</td><td>复核人</td><td colspan="2">刘莎莎</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说明附后</td></tr>
<tr><td>计算单位</td><td colspan="4">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5201000086265）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td></tr>
</table>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3119-2

<table>
<tr><td>矿山名称</td><td colspan="4">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td></tr>
<tr><td>矿业权类别</td><td>采矿权</td><td colspan="2">备案文件编号</td><td>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5号</td></tr>
<tr><td rowspan="4">矿产资源情况</td><td>报告名称</td><td colspan="3">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td></tr>
<tr><td>报告编写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储量评审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td></tr>
<tr><td>矿种</td><td>无烟煤</td><td>备案的总资源储量</td><td>2854 万吨</td></tr>
<tr><td rowspan="2">价款</td><td>计算方式</td><td colspan="3">3元/吨×711.3万吨=2133.9万元</td></tr>
<tr><td>计算结果（大写）</td><td colspan="3">贰仟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td></tr>
<tr><td>计算人</td><td>[illegible]</td><td>复核人</td><td colspan="2">刘莎莎</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说明附后</td></tr>
<tr><td>计算单位</td><td colspan="4">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td></tr>
</table>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119-3

矿山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9119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8017.33万吨=24051.9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亿肆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批复情况

1、根据《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85号），保留水城县比德乡河坝煤矿，配对关闭遵义县洪关乡永丰煤矿；保留纳雍县沙包乡义中煤矿，配对关闭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保留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配对关闭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保留遵义县鸭溪镇万顺煤矿，配对关闭遵义县鸭溪镇金钟煤矿。

2、根据《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17号），保留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配对关闭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保留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配对关闭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

3、根据《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第四批）》（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28号），保留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配对关闭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福泉市龙昌镇谷坝煤矿。

二、根据《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源储量抵扣申请》及《省能源局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等关闭煤矿剩余资源储量抵扣的函》，将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给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给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福泉市龙昌镇谷坝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给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

根据《关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号 总第13号），福泉市龙昌镇谷坝煤矿为事故关闭煤矿，已缴价款不能抵扣。

三、保留的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及关闭的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情况：

1、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85号批复与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的

范围含两矿范围，原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73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原金沙县盛安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18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50 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 972 万元[（0.8 元/吨×1085 万吨=868 万元）+（1.6 元/吨×65 万吨=104 万元）=972 万元]，2004 年新立时已缴价款 90.99 万元，扣除后应缴价款 881.01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8188），价款等均已缴清。

原金沙县玖圆煤矿 2004 年办理采矿权时评估过价款，评估价款 80.81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42440）。评估的价款未达 0.8 元/吨，应补齐 0.8 元/吨。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113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9 日，原金沙县玖圆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413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 330.4 万元（0.8 元/吨×413 万吨=330.4 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 80.81 万元，应补 249.59 万元（330.4 万元-80.81 万元=249.59 万元）。

2、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 2020 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55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 322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064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 1012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2.71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846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8 年。经计算，金沙县盛安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2301 万吨（3221 万吨×20 年/28 年≈2301 万吨），该矿山还有 920 万吨（3221 万吨-2301 万吨=920 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兼并重组后 20 年

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699万吨（2301万吨−1189万吨−413万吨=699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097万元（3元/吨×699万吨=2097万元），与原应补齐0.8元/吨价款合计2346.59万元（2097万元+249.59万元=2346.59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2000622），未缴纳价款。

3、关闭的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时处置，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82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59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577.6万元[（0.8元/吨×474万吨=379.2万元）+（1.6元/吨×124万吨=198.4万元）=577.6万元]，扣除整合前已缴价款1066万元，应缴价款为471.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0470），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金沙县自然资源局、金沙县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关闭前为生产矿井，根据《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2017年矿山储量半年报》，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2007年7月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煤炭资源储量63.27万吨，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82号备案的储量报告附表，2006年至2007年开采动用煤炭资源储量12万吨。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2006年至矿山关闭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共计75.27万吨（63.27万吨+12万吨=75.27万吨）。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522.73万吨（598万吨−75.27万吨=522.73万吨）。

4、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兼并重组后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关闭的金沙县茶园乡兴民煤矿已缴价款对应剩余资源储量后为176.27万吨（699万吨−522.73万吨=176.27万吨），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资源量扣除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28.81万元（3元/吨×176.27万吨=528.81万元），与原金沙县玖圆煤矿应补齐0.8元/吨价款合计为778.4万元（528.81万元+249.59万元=778.4万元）。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未处置的920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及2.71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

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保留的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及关闭的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情况：

1、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于2007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5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2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899.2万元（0.8元/吨×1124万吨=899.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3234），价款等均已缴清。

2、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2021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5号），截止2016年5月30日，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285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86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05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73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7年。经计算，大方县正达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2114万吨（2854万吨×20年/27年≈2114万吨），该矿山还有740万吨（2854万吨−2114万吨=740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兼并重组后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990万吨（2114万吨−1124万吨=990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970万元（3元/吨×990万吨=2970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2100631），未缴纳价款。

3、关闭的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2007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71号，截至2005年12月，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278.7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222.96万元（0.8元/吨×278.7万吨=222.96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0456），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金沙县自然资源局、金沙县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2006年9月30日至矿山关闭，开采动用煤炭资源量0万吨。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278.7万吨。

4、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兼并重组后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关闭的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已缴价款对应剩余资源储量后为711.3万吨（990万吨-278.7万吨=711.3万吨），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资源量扣除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133.9万元（3元/吨×711.3万吨=2133.9万元）。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未处置的740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及3.05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保留的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及关闭的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情况：

1、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于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49号，金沙县硫磺坡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0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29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743.2万元（0.8元/吨×929万吨=743.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6948），价款等均已缴清。

2、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2020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6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91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855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374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63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8086万吨（9119万吨-1033万吨=808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4258万元（3元/吨

×8086 万吨=24258 万元）（办文编号 001-22-202000844），未缴纳价款。

3、关闭的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 2007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62 号，开采消耗资源量 111 万吨，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121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 113.6 万元[（0.8 元/吨×100 万吨=80 万元）+（1.6 元/吨×21 万吨=33.6 万元）=113.6 万元]，扣除延续时已缴价款 6 万元，应缴价款 107.6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0456），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荔波县自然资源局、荔波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 2007 年至矿山关闭，开采动用煤炭资源量 15.83 万吨，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62 号备案的储量报告，2006 年之前开采消耗资源量 74.5 万吨，2006 年至 2007 年开采消耗 36.5 万吨。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 2006 年至矿山关闭,开采消耗资源量合计为 52.33 万吨（15.83 万吨+36.5 万吨=52.33 万吨），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 68.67 万吨（121 万吨-52.33 万吨=68.67 万吨）。

4、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关闭的荔波县瑶麓乡鑫塬煤矿已缴价款对应剩余资源储量后为 8017.33 万吨（8086 万吨-68.67 万吨=8017.33 万吨），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资源量扣除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4051.99 万元（3 元/吨×8017.33 万吨=24051.99 万元）。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未处置的 1.63 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